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12月4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7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條條文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條條文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下列代表組成:
 - 一、當然代表:本院院長、各系(學程)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代表:六名,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,任期一 年,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院教學研究事項。
- 二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。
- 三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- 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務(學程)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一人代理主席;若無指定代理主席,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;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 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;但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,不得開議;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同意,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